

#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6

招 标 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四 月

#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4
  - 2、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0 万元
-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招标采购，12.3 元/亩；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 80D047550 01001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6400000	64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濮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飞防作业、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限：7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

采 购 活 动 。 操 作 手 册 见 :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联系人：冯晓宇

联系电话：139393282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祖士川

联系方式：16639336123

### 3. 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濮阳县财政局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联系电话：0393-3318604

发布人：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联系人：冯晓宇 联系电话：139393282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祖士川 联系方式：1663933612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濮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飞防作业、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b>640 万元；</b>
1.2.3	最高限价	<b>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招标采购，12.3 元/亩；</b>
1.3.1	服务期限	7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依次往后顺延）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3.5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b>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b>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b></p>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两份（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p> <p>3. 电子版：（1）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供应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 各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p>

		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供应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供应商（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投标人）错峰上传）。 2. 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4.1.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b>2026年 5 月 6 日09时30分</b>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7.1.2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8.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a href="https://www.pysggzy.cn/">https://www.pysggzy.cn/</a>)”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1.6	疑问和质疑	<p>1.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p>

		<p>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p>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p>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b>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b></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书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商务部分
- (11) 技术部分

##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款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7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

7.1.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7.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3.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评标委员会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价格评审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类似项目 业绩（3 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1 分)	<p>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80 架(含 80 架)，得 6 分。在 80 架基础上每多增加一架无人机加 1 分，最高得 11 分。少于 80 架以下的得 0 分（提供购机发票或有效的租赁合同）。</p>
	人员配备 (11 分)	<p>拟派本项目主要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无人机操作员证且不少于 80 人（含 80 人），得 6 分。在 80 人基础上每多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得 11 分。少于 80 人以下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6分)	项目实施 方案（9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安排、人员配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赋分（9 分）：</p> <p>①方案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详细，得 9 分；</p> <p>②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较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较详细，得 6 分；</p> <p>③方案不详细、人员配备不合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不详细，得 3 分；</p> <p>④缺项的不得分。</p>

	供货保障方案（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供货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进行综合赋分（9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计划详细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计划较详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③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④缺项的不得分。</p>
	飞防服务技术实施方案（9分）	<p>投标人的飞防服务技术实施方案（9分）：</p> <p>①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p> <p>②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③实施方案不合理、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3分；</p> <p>④缺项的不得分。</p>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9分）	<p>投标人针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9分）：</p> <p>①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全面、完善、严谨、可行性高的，得9分；</p> <p>②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③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差、可行性差的，得3分；</p> <p>④缺项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进行综合赋分（9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9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较全面、详细的，得6分；</p> <p>③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指导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④缺项的不得分。</p>

备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应清晰可辨，应对提供的承诺及材料得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即本项目整体维保费用总计人民币 大写：XXXXXX（小写：XXXX 元），包括所需维保设备维修费、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辅材费等涉及项目整体维保范围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涉及项目维保的任何费用。

2、整体维保费用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

2、合同期限满一年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

3、合同期限满两年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_\_\_%；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要求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产品类型	药肥名称	含量	亩用量	单价（元）
杀菌剂	唑醚·氟环唑 悬浮剂	17%	60ml/亩	12.3 元/亩
杀虫剂	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0%	25ml/亩	
调节剂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0.01%	15ml/亩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粉剂	99%	150克/亩	
飞防+助剂				

附件：小麦病虫害防治技术参数

1. 配药：严格按照国家施药标准配方调配药剂。在村干部和乡镇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必须在当天作业完成前使用完毕。

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的药品须提供以下资料：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即：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需在小麦上取得登记（或登记作物含小麦）；投入服务的肥料产品必须具备肥料登记证、相关标准，并在有效期内。

2. 技术参数：严格按照国家推行飞防飞行标准进行作业。

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施药液量3.0升/亩；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leq 7\text{m/s}$ ；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2-4m。

3. 作业时间：中午太阳过于强烈不宜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自行分配。

4. 作业方式：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5.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相关技术人员、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在场监督，并留下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拍照，要求照片显示时间、地点、相关人员及作业现场。

6. 投标人使用的无人机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7. 飞防服务面积约52.03万亩，具体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8. 中标方作业完成后需要将使用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每亩单价为\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4					

表格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按要求提供资料。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

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十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政策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政策4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 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 机 （ 制 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 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 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 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椅凳类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 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 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 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 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质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质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质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质砖
39	A100309 建 筑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音人造 矿物材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料及其制品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 门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 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 (建筑涂料 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填料及 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政策6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